

指出，許多空氣芳香劑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和其他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(1,4Dichlorobenzene)的揮發性有機物，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的國立環境健康科學機構研究發現，長期暴露在「對二氯苯」中，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肺功能受損，有氣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人，更容易受任何肺部刺激物的影響。另外，根據歐洲的一項研究調查也發現，如果習慣每週使用空氣芳香劑，患有氣喘病的比例，是其他人的 1.5 倍，如果每週使用次數超過 4 次，可能產生氣喘病的機率將增加 2 倍，過量吸入時，嚴重者甚至可能會致癌。

二、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對液態芳香劑中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的國家標準，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李貴敏  
連署人：江惠貞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  
吳育昇 王育敏 盧秀燕 鄭汝芬 蔣乃辛  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陳鎮湘 紀國棟  
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應該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過，更應思考以「社會企業」模式，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，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

過，更應思考以「社會企業」模式，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，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研究院於 2011 年 2 月《人口政策建議書》指出，台灣已進入超低生育率及低死亡率的後人口轉型期，面對人口「量」與「質」同時發生的巨大變化，政府需正視及立即因應超低生育率所引起的少子化、高齡化，以及在全球競爭下的人口遷徙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問題。

二、OECD 於 2003 年界定「社會企業」為「介於公、私部門間的組織，其主要型態為利用交易活動以達成目標及財政自主的非營利組織，除採取私營部門的企業技巧外，也具有非營利組織強烈社會使命的特質」。

三、OECD 歸納社會企業具有 11 大特色：1.採取不同的合法組織型態（如合作社或社團）；2.富企業精神活動的組織；3.有利益不得分配的限制，但可以重新投資；4.強調利益關係人而非股東，故重視民主參與及企業化組織；5.堅持經濟及社會目標；6.主張經濟及社會創新；7.市場法則的觀察；8.經濟持續性；9.具有高度的自主財源；10.強調回應未經滿足的社會需求及 11.勞力密集的活動。

四、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，透過「社會企業」模式投入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以民主參與過程，讓家長跟老師一起決定如何教育孩子，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 
連署人：詹凱臣 蔣乃辛 江惠貞 陳淑慧 呂玉玲  
楊玉欣 蘇清泉 馬文君 孔文吉 張嘉郡  
廖正井 蔡錦隆 邱文彥 陳鎮湘 顏寬恒  
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建請捷運三鶯線轉乘站除應由頂埔站改為中央路四段過北二高涵洞，並設置新媽祖田站外，亦應改為行經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，且採地下化方式興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，建請捷運三鶯線轉乘站除應由頂埔站改為中央路四段過北二高涵洞，並設置新媽祖田站外，亦應改為行經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六號計畫道路，且採地下化方式興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市捷運局於 93 年曾提出頂埔綜合評估之相關規劃報告，然該報告至今已九年，現頂埔地區交通運輸量之大已今非昔比。